

臺北市政府 92.05.21. 府訴字第0九二一0五八八三00號訴願決定書

訴願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右訴願人因九十一年地價稅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二年二月十四日北市稽法甲字第0九二六0一二五四00號復查決定，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所有本市中山區○○段○○小段○○地號土地（土地持分：一四三二00分之九八0二九），經原處分機關中南分處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九十一年地價稅，金額計新臺幣（以下同）一、一四五、八二三元。訴願人不服，申請復查，經原處分機關以九十二年二月十四日北市稽法甲字第0九二六0一二五四00號復查決定：「復查駁回。」該決定書於九十二年二月二十四日送達。訴願人仍表不服，於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土地稅法第六條規定：「為發展經濟，促進土地利用，增進社會福利，對於國防、政府機關、公共設施、騎樓走廊、研究機構、教育、交通、水利、給水、鹽業、宗教、醫療、衛生、公私墓、慈善或公益事業及合理之自用住宅等所使用之土地，及重劃、墾荒、改良土地者，得予適當之減免；其減免標準及程序，由行政院定之。」

同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本法第六條所稱之減免標準及程序，依土地稅減免規則之規定辦理。」土地稅減免規則第六條規定：「土地稅之減免，除依第二十二條但書規定免由土地所有權人或典權人申請者外，以其土地使用合於本規則所定減免標準，並依本規則規定程序申請核定者為限。」第十條第一項規定：「供公共通行之騎樓走廊地，無建築改良物者，應免徵地價稅，有建築改良物者，依左列規定減徵地價稅。一、地上有建築改良物一層者，減徵二分之一。二、地上有建築改良物二層者，減徵三分之一。三、地上有建築改良物三層者，減徵四分之一。四、地上有建築改良物四層以上者，

減徵五分之一。」第二十一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稽徵機關應於每年（期）地價稅或田賦開徵六十日前，將減免有關規定及其申請手續公告週知。」第二十二條規定：「依第七條至第十七條規定申請減免地價稅或田賦者，公有土地應由管理機關，私有土地應由所有權人或典權人，造具清冊檢同有關證明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稽徵機關為之。 . . . 」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合於第七條至第十七條規定申請減免地價稅或田賦者，應於每年（期）開徵四十日前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自申請之次年（期）起減免。減免原因消滅，自次年（期）恢復徵收。」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所有本市中山區○○段○○小段○○地號持分土地，係供整棟大樓使用，裝設整棟大樓使用之電器室、變壓器以及整棟大樓用電設施之電線，再裝設整棟大樓使用之污水池，且為整棟大樓走廊及公共設施所使用，有多種整棟大樓之設施使用訴願人上開土地，原處分機關未仔細計算予以核減，而復查決定訴願人九十一年度之地價稅為一、一四五、八二三元實屬偏高有失衡平。

三、卷查訴願人所有本市中山區○○段○○小段○○地號持分土地，地上有多棟建物，提供多家公司營業使用。訴願人於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向原處分機關中南分處申請騎樓用地減免地價稅，經該分處審核訴願人所有系爭土地面積三九·四一平方公尺部分與土地稅減免規則第十條規定相符，乃以九十一年八月十三日北市稽中南乙字第〇九一九〇七六七八〇〇號函復訴願人准自九十一年起減徵地價稅，並據以核定九十一年地價稅計一、一四五、八二三元，於法洵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系爭土地為整棟大樓走廊及公共設施使用，原處分機關未仔細計算核減乙節，經查系爭土地宗地面積計一、四一五平方公尺，其中供公共通行之騎樓走廊用地之總面積為二三〇·三二平方公尺，在騎樓走廊地上有建築改良物三層，此有「臺北市地籍地價地籍圖資料電傳資訊服務系統」及本府工務局六十三年使字第一八一〇號使用執照存根影本附卷可稽；依首揭土地稅減免規則第十條規定系爭土地可減免之總宗地面積為五七·五八平方公尺（ $230.32 \times 1/4 // 57.58$ ）。次查訴願人所有系爭土地之權利範圍為一四三二〇〇分之九八〇二九，並非全部，則其可減免之面積為三九·四一平方公尺（ $57.58 \times 98029/143200 // 39.41$ ），至騎樓走廊地以外之土地面積究何部分尚應減免訴願人並未舉證以實其說，是訴願主張，核無足採。從而，原處分機關中南分處原核定九十一年地價稅額，原處分機關復查決定予以駁回，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陳 敏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劉靜嫻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五 月 二 十 一 日
市 長 馬 英 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